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 011141 号《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同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00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问询函（二）》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关于第二大股东杭州泰然（《问询函（二）》第 2 题）	3
二、关于历史沿革及关联交易（《问询函（二）第 5 题》）	19
三、关于环保事项（《问询函（二）第 6 题》）	44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0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0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63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65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资产出售	83
十二、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8
十七、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91
十九、结论意见	92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第二大股东杭州泰然（《问询函（二）》第 2 题）

（一）关于杭州泰然股份被冻结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的充分性

1、潘宝锋所涉案件的最新进展及预计执行完成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潘宝锋所涉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与杭州泰然目前的实际控制人邹麟以及相关有限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登录企查查网站查阅了潘宝锋非法集资案件的执行信息并电话咨询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的相关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作

出（2021）浙 0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潘宝锋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责令潘宝锋等被告人以各自参与额为限退赔违法所得，发还受损失的集资参与人。潘宝锋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刑终 130 号之二《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潘宝锋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该判决书，2014 年 8 月起至案发，潘宝锋控制的“泰然金融”“泰薪网”“律信智投”3 家网络平台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574 亿余元，造成 21,136 人损失共计 49 亿余元。根据杭州市公安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泰然金融”平台案情通报（九）》，截至该通报发布之日，公安机关已累计查冻资金 3.27 亿元（其中包含西安银行小泰账户内资金 1.01 亿元）、冻结房产 154 套、股票 59 只（包含泰然系列公司持有的美国 IFresh 股票）、股权 9 家、查扣车辆 32 辆。

2022 年 12 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2）浙 01 执 1695 号裁定执行潘宝锋等人财产金额 165 万元；2023 年 1 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根据（2023）浙 0108 执 112 号裁定执行潘宝锋等人财产金额 13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准确的执行完毕时间暂无法预计。

2、杭州泰然提名或委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情况、杭州泰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全体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0 月，诺康达有限选举杭州泰然提名的邹麟为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邹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即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杭州泰然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发行人设立至今，杭州泰然未向发行人提名过监事人选。

杭州泰然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引入的财务投资人，自 2015 年 10 月入

股发行人至今，除作为股东委派其代表出席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任职期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出席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外，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秀梅为总经理的公司管理层实际负责，杭州泰然及其委派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仅通过出席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应当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对重大事项无特殊表决权约定，杭州泰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杭州泰然股份被冻结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杭州泰然股份被冻结风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1）杭州泰然股份冻结风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泰然持有发行人 10.99%的股份，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被冻结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若未来杭州泰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拍卖，不影响实际控制人陶秀梅、陈鹏控制的发行人 36.72%的股份，除实际控制人、杭州泰然之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王春鹏即使拍卖取得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会超过 21.24%，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协议转让、委托、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等）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实际控制权，杭州泰然的股份被冻结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89.01%股份的权属清晰，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2）杭州泰然股份冻结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杭州泰然目前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也未向发行人推荐过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系由以陶秀梅为总经理的经营管理团队实际负责，杭州泰然的股份冻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产生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符合上市规则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杭州泰然作为少数股东的股权冻结风险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有效决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系其自行开拓，杭州泰然系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其股份冻结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杭州泰然股份被冻结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管理与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杭州泰然案件相关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五）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泰然股权受限风险”部分披露了杭州泰然股权受限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杭州泰然及宁波万乘”、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之“3、杭州泰然”等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杭州泰然的原普通合伙人重庆泰然天合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持有的杭州泰然财产份额被冻结、更换普通合伙人事项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充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对杭州泰然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二）杭州泰然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持股变化情况、杭州泰然合伙人及所

持份额的变化情况、杭州泰然其他直接与间接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1、杭州泰然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增资的增资协议及增资款支付单据、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单据。

(1) 杭州泰然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015 年 8 月 24 日，诺康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85.71 万元，新增的 85.71 万元出资额由新股东杭州泰然、上海焦点按 35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对应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7,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然出资 2,000 万元，57.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0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杭州泰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14 万元）。

(2) 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事项	具体情况	变更后杭州泰然持股情况
1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杭州泰然、上海焦点以 35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购了发行人 57.14 万元、28.57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杭州泰然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注册资本 57.14 万元）
2	2016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 2,714.2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除权后杭州泰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3.33 元/一元注册资本）	杭州泰然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注册资本 600 万元）
3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杭州泰然以 33.33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向杭州险峰、宁波万乘转让了其持有的 90.0001 万元、59.9987 万元的注册资本	杭州泰然持有发行人 12.93%的股权（注册资本 450.0012 万元）
4	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诺康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杭州泰然持有发行人 12.93%的股份（775.8633 万股股份）

		6,000 万股	
--	--	----------	--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经发行人历次增资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泰然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99%。

2、杭州泰然入股发行人后，杭州泰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变化及所持份额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泰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基金合同等文件；查阅了杭州泰然变更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万乘的合伙人会议决议、确认函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泰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1) 2014 年 7 月设立

杭州泰然成立于 2014 年 7 月，系由重庆泰然天合、潘宝锋、陈菁、林铿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重庆泰然恒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然的设立经重庆市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后至其投资发行人时，杭州泰然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1	重庆泰然天合	200	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潘宝锋	4,000	40%	有限合伙人
3	陈菁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4	林铿	2,800	2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与邹麟的访谈，杭州泰然（原名：重庆泰然恒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由潘宝锋等人设立，拟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但相关业务未能实际开展，2014 年底时任重庆泰然天合投资总监陶攀拟投资诺康达等项目，考虑到当时杭州泰然已经设立并已决定不再进行房地产投资，便拟以杭州泰然作为投资主体，杭州泰然基金募集时潘宝锋、陈菁、林铿 3 人则并未参与投资。因当时此类企业在重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经重庆市金融办事前同意，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较为困难，因此直至 2017 年 8 月该基金迁址至杭州更名为杭州泰然横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才办理完成潘宝锋等人退伙以及中科安信诚、王兴旺等 21 名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

章节“(2) 2017年8月变更”。

(2) 2017年8月变更

2017年8月29日，杭州泰然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潘宝锋、陈菁、林铿3人退伙，中科安信诚、王兴旺等21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由10,000万元减至7,178万元。杭州泰然本次变更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泰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1	重庆泰然天合	74	1.0309%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中科安信诚	3,000	41.7944%	有限合伙人
3	王兴旺	600	8.3589%	有限合伙人
4	魏 青	549	7.6484%	有限合伙人
5	郭 钊 ^①	400	5.5726%	有限合伙人
6	吴心芬	300	4.1794%	有限合伙人
7	苏云桂	270	3.7615%	有限合伙人
8	罗 婷	210	2.9256%	有限合伙人
9	余中秋	200	2.7863%	有限合伙人
10	周 萌	200	2.7863%	有限合伙人
11	重庆创义通	200	2.7863%	有限合伙人
12	青 苗	175	2.4380%	有限合伙人
13	谭小平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4	唐 立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5	周 懿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6	郭维东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7	邓朝辉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8	魏 来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9	李雅倩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20	谭小林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21	汤 舒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22	万乘资本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78	100%	——

注①：郭钊持有的杭州泰然的财产份额系代其父亲的哥哥郭光明持有。

(3) 2018年2月变更

2018年2月6日，杭州泰然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合伙人决定书，同

意原有限合伙人汤舒退伙，有限合伙人中科安信诚的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40 万元，有限合伙人罗婷的出资额由 210 万元减少至 170 万元，杭州泰然本次变更经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泰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1	重庆泰然天合	74	1.0309%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中科安信诚	3,140	43.7418%	有限合伙人
3	王兴旺	600	8.3589%	有限合伙人
4	魏 青	549	7.6484%	有限合伙人
5	郭 钊 ^①	400	5.5726%	有限合伙人
6	吴心芬	300	4.1794%	有限合伙人
7	苏云桂	270	3.7615%	有限合伙人
8	余中秋	200	2.7863%	有限合伙人
9	周 萌	200	2.7863%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创义通	200	2.7863%	有限合伙人
11	青 苗	175	2.4380%	有限合伙人
12	罗 婷	170	2.3683%	有限合伙人
13	谭小平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4	唐 立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5	周 懿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6	郭维东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7	邓朝辉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8	魏 来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9	李雅倩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20	谭小林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21	万乘资本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78	100%	——

注①：郭钊持有的杭州泰然的财产份额系代其父亲的哥哥郭光明持有。

（4）2022 年 6 月变更

2022 年 6 月 19 日，杭州泰然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泰然天合因被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而当然退伙，退伙份额为 74 万元，同意新合伙人北京万乘入伙并认购杭州泰然 74 万元的出资额，并同意北京万乘担任杭州泰然的新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决议生效后，杭州泰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情况
1	北京万乘 ^②	74	1.0309%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中科安信诚	3,140	43.7418%	有限合伙人
3	王兴旺	600	8.3589%	有限合伙人
4	魏 青	549	7.6484%	有限合伙人
5	郭 钊 ^①	400	5.5726%	有限合伙人
6	吴心芬	300	4.1794%	有限合伙人
7	苏云桂	270	3.7615%	有限合伙人
8	余中秋	200	2.7863%	有限合伙人
9	周 萌	200	2.7863%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创义通	200	2.7863%	有限合伙人
11	青 苗	175	2.4380%	有限合伙人
12	罗 婷	170	2.3683%	有限合伙人
13	谭小平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4	唐 立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5	周 懿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6	郭维东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7	邓朝辉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8	魏 来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19	李雅倩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20	谭小林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21	万乘资本	100	1.39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78	100%	——

注①：郭钊持有的杭州泰然的财产份额系代其父亲的哥哥郭光明持有。

注②：杭州泰然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泰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均未发生变更。

3、除潘宝锋外，杭州泰然其他直接与间接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导致所持杭州泰然权益份额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潘宝锋、郭钊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判决书；查阅了杭州泰然部分直接及间接自然人份额持有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部分非自然人权益持有人出具的声明并电话咨询了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的相关人员；查阅了郭钊与郭光明解除代持协议相关的民事判决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重庆泰然天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宝锋控制的浙江小泰科技有限公司下设“泰然金融”平台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立案调查，受该案件的影响，潘宝锋控制的重庆泰然天合持有的杭州泰然 1.0309%的财产份额被冻结。除上述因潘宝锋涉嫌非法集资的冻结情形外，杭州泰然其他合伙人及其股东/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中科安信诚的股东重庆中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间接股东持有的中科安信诚、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因民事纠纷被法院冻结，该等冻结并未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杭州泰然的其他直接与间接份额持有人中，杭州泰然的名义份额持有人郭钊（实际份额持有人为郭钊父亲的哥哥郭光明，现持有杭州泰然 5.5726%的财产份额）亦为“泰然金融”系列案件的被告人，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10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书》，郭钊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并责令各被告人以各自参与额为限退赔违法所得；同时，公安机关已依法冻结了郭钊的银行存款 553,177.67 元及其名下房产 4 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钊未提出上诉，其持有的杭州泰然的财产份额未被冻结。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渝 0105 民初 17587 号《民事判决书》，郭钊仅为上述财产份额的名义持有人，该等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为其父亲的哥哥郭光明。郭光明与郭钊曾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订《基金份额代持协议》，郭光明委托郭钊作为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杭州泰然 5.5726%的财产份额，并将 400 万元的投资款通过郭钊向杭州泰然缴纳，该 400 万元的出资额用于认购发行人及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等的股权。后因郭钊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采取强制措施，经郭光明申请并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上述《基金份额代持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解除。因重庆泰然天合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持有的杭州泰然的财产份额被冻结，上述财产份额代持还原亦尚未办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七）关于发行人股东股权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况的核查”之“1、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同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郭钊与郭光明代持的情况。鉴于上述 40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持有人系郭光明，

郭钊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因此司法机关因郭钊刑事案件将其冻结或处置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认为，除上述因潘宝锋涉嫌非法集资的冻结情形外，杭州泰然的名义份额持有人郭钊亦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但鉴于该等份额并非其实际持有，而系代其父亲的哥哥郭光明持有，郭光明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司法机关将其所持杭州泰然财产份额冻结或处置的可能性较小；杭州泰然的有限合伙人中科安信诚的股东重庆中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部分间接股东持有的中科安信诚、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因民事纠纷被法院冻结，该等冻结并未涉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事项；除重庆泰然天合、郭钊、潘宝锋外，杭州泰然的其他直接或间接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导致所持杭州泰然权益份额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

（三）关于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的事项

1、万乘资本诉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一案的进展

本所律师查阅了万乘资本诉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的民事起诉状、万乘资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件，与万乘资本的实际控制人邹麟以及万乘资本的代理律师国浩律师进行了访谈，并电话咨询了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与邹麟、国浩律师的访谈，根据首次开庭的情况，经国浩律师与万乘资本协商，2022 年 12 月，万乘资本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原诉讼请求“确认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其合伙份额 1.0309%自杭州泰然财产中以 0 元的价格进行退伙”变更为“确认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拟在本诉中先行取得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之确认判决，以推进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对于退伙对价，则作为杭州泰然与重庆泰然天合之间的债权债务另行解决。2023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2 民初 90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重庆泰然天合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自杭州泰然退伙；2、重庆泰然天合、杭州泰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重庆泰然天合的退伙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2、重庆泰然天合持有的杭州泰然财产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是否构成认定其当然退伙的实质障碍、北京万乘作为杭州泰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邹麟签署发行人相关决议是否存在效力瑕疵

根据《民法典》及《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重庆泰然天合因吊销营业执照丧失作为合伙人的民事主体资格，构成法定的当然退伙情形，该等当然退伙与其所持杭州泰然财产份额是否存在冻结状态无关；重庆泰然天合持有的杭州泰然财产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系因其涉及刑事案件，需限制其处分财产性权利，避免受害人损失扩大，该等民事权利的限制与确认其丧失民事主体资格不存在矛盾，不会构成认定其当然退伙的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事项已经法院判决予以确认（判决生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重庆泰然天合持有的杭州泰然财产份额处于冻结状态不构成认定其当然退伙的实质障碍。

北京万乘作为经杭州泰然合伙人会议选举的新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22 年 6 月 19 日合伙人会议决议作出后，即有权委派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签署相关会议决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的市场主体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仅系事后登记事项，上述普通合伙人任命自决议出具之日生效，无需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前提，因此北京万乘委派邹麟签署的发行人相关决议不存在效力瑕疵。

本所认为，重庆泰然天合持有的杭州泰然的财产份额处于冻结状态不会构成认定其当然退伙的实质障碍，北京万乘委派邹麟签署的发行人相关决议不存在效力瑕疵。

3、杭州泰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基金管理人变更登记预计时限的客观依据

（1）工商登记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

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年修正）》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审限，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日止的期间，但公告期间、鉴定期间、双方当事人和解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以及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及与国浩律师的访谈，考虑万乘资本取得一审判决后的资料准备时间、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前期沟通时间以及登记机关对于此类非常规变更登记的内部确认时间，预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取得法院生效判决后的 2 个月。

万乘资本诉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一案系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受理，于 2023 年 1 月获得一审判决，判决生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依据工商行政事项办理时限要求并结合本案的特殊性，预计杭州泰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基金管理人变更时间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变更属于重大事项；根据《登记备案事项服务指南-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业务办理》的最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重大变更的办理时限为备案材料齐备后 20 个工作日内，备案材料中包括合伙企业最新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根据本所律师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的电话咨询结果，上述 20 个工作日不包含基金业协会要求补正材料的时间，通常材料受理后至基金业协会审核完成的期限约为 1-2 个月。

根据上述基金业协会审核材料要求及审核时限等最新规则以及经与国浩律师的访谈，鉴于本案的特殊性，基金业协会审核完成的时间有所延长，在需要

取得杭州泰然最新工商公示信息的前提下，预计杭州泰然基金管理人变更的时间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同时，为加快办理进度，杭州泰然亦在同步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管理人变更，若无需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前置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变更预计在法院判决生效后 1-2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四）郭钒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进展及其持有的杭州泰然财产份额被冻结风险的情况、杭州泰然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股权结构稳定的情形与未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郭钒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判决书并与杭州泰然的授权代表邹麟进行了访谈。

如本章节“（二）杭州泰然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持股变化情况、杭州泰然合伙人及所持份额的变化情况、杭州泰然其他直接与间接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之“3、除潘宝锋外，杭州泰然其他直接与间接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导致所持杭州泰然权益份额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所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作出了（2021）浙 010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书》，郭钒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郭钒未上诉，该案件已审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的杭州泰然的财产份额尚未被冻结，因其名义持有的杭州泰然 5.5726%的财产份额实际系代郭光明持有，该等股权代持事项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因此该等财产份额被冻结的风险较小。

本所认为，郭钒持有的杭州泰然的财产份额尚未被冻结，未来被冻结的可能性较小，杭州泰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或股权结构稳定的情形与未披露事项。

（五）报告期内杭州泰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的效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2022 年度的股东大会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以及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2022 年度，发行人共计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其中 14 次系在重庆泰然天合被吊销营业执照前（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3 次系在此后召开。重庆泰然天合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系由杭州泰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司阳或授权代表丁乐平、邹麟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杭州泰然在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投票的效力不存在瑕疵。

重庆泰然天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系由邹麟作为杭州泰然的股东代表出席。重庆泰然天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杭州泰然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决议做出前，杭州泰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直至合伙企业完成清算，并授权有限合伙人万乘资本在此期间代为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万乘资本在此期间代表杭州泰然执行合伙事务已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确认函予以追认，一致确认对万乘资本（委派代表邹麟）代杭州泰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作出的各项意思表示或作出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泰然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决议作出后，新任普通合伙人北京万乘即有权委派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签署相关会议决议。因此，重庆泰然天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由邹麟作为杭州泰然的股东代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提前通知全体股东，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资格或已取得合法授权，股东均根据其自身意愿或委托人的指示进行投票，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决议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股东

大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杭州泰然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六）杭州泰然相关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问题 9”的规定：发行人申报前或在审核期间，如果出现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当上述事项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且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时，需审慎判断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如本章节“（一）关于杭州泰然股份被冻结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信息披露、风险提示的充分性”、“（二）杭州泰然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及持股变化情况、杭州泰然合伙人及所持份额的变化情况、杭州泰然其他直接与间接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五）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泰然股权受限风险”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冻结，不存在股份受限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况，但鉴于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后其退伙财产尚未经各方确认或分配，因此存在因退伙财产纠纷导致杭州泰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拍卖、变卖或上市后无法及时解禁流通等风险；除重庆泰然天合、郭钊、潘宝锋外，杭州泰然的其他直接及间接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导致所持杭州泰然权益份额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但即使后续杭州泰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或拍卖、变卖，由于其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因此，该等股份处置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同时，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情况，部分已上市公司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期间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股权冻结的具体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皓元医药”, 688131)	2021.06.08	股东新余诚众棠持有皓元医药 2.66%的股份, 其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韦杰控制的金诚财富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 新余诚众棠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被司法冻结。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瓷股份”, 001216)	2021.10.19	实际控制人傅军间接持有的华瓷股份 9.17%的股份, 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 傅军作为担保人, 其间接持有的华瓷股份的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拓荆科技”, 688072)	2022.04.20	股东润扬嘉禾持有拓荆科技 6.57%的股权, 因股东润扬嘉禾与其合伙人共青城盛夏存在财产权侵权纠纷, 共青城盛夏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润扬嘉禾持有的拓荆科技 6.57%的股份。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铭利达”, 301268)	2022.04.07	股东郑素贞持有的铭利达 4.5220%的股份被司法冻结。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戎美股份”, 301088)	2021.10.28	股东朱政军因与前妻的离婚财产纠纷, 根据其前妻的申请, 被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致使朱政军持有戎美股份的 0.12%的股份被冻结。

本所认为, 杭州泰然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权属稳定, 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历史沿革及关联交易（《问询函（二）第 5 题》）

（一）关于上海焦点、陈鹏、李厦以及上海清科低价转股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支付单据；查阅了陈鹏与 B 轮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网站查阅了发行人的辅导

备案信息。

1、上海焦点、陈鹏、李厦以及上海清科转让股份定价偏低的合理性

(1) 上海焦点、陈鹏、李厦转让股份以及上海清科协商转让股份时，发行人的申报时间尚未明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上市终止审核后，虽然发行人仍有上市申报计划，但具体的申报计划仍未确定，保荐机构尚未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申报时间并无预期；且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发行人业绩未达预期，上市申报工作亦未开展，上海焦点、陈鹏、李厦因其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清科因其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届满拟提前转让股份。

(2) 2020 年 9 月上海焦点、陈鹏、李厦转让股份价格偏低的合理性

2020 年 9 月上海焦点、陈鹏、李厦转让股份时公司仅能判断当年内申报已无可能，后续具体申报时间尚无明确计划，因此，参考前次外部融资价格协商本次老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并且考虑到本次系老股转让，转让资金并未注入发行人，且外部投资方不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及退出保障，因此在前次公司外部融资价格上按照八折左右协商定价，亦符合行业惯例（如国科恒泰、合合信息等），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股东除陈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外，上海焦点及李厦均为发行人 A 轮、A+轮投资者，转让时转让方有较高的个人资金需求，考虑到入股投资成本较低，本次转让价格已较其入股投资成本有 5.2-7.5 倍的投资收益，因此转让定价已能实现其投资目标，具有合理性。

(3) 2021 年 10 月上海清科转让股份定价偏低的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上海清科作出投委会决议，因上海清科原定的基金存续期即将于 2021 年 11 月届满（后因上海清科的投资项目未能全部退出，上海清科将退出期延长），拟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于 2021 年 3 月与健康红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而当时公司于 2020 年底前申报的计划已确定无法实现，具体申报时间尚待保荐机构根据公司尽职调查情况进一步判断，因此上海清科于 2020 年 11 月决定退出以及 2021 年 3 月与意向受让方接洽时公司均不存在明确的上市时间预期。

2021 年 3 月，经健康红土及上海清科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华盖医疗与清科宏锴初步协商，由上海清科参考公司前次老股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健康红土，并根据实际交易协议达成时间适当增加了对价。因本次转让为老股转让，受让股东不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及退出保障，而退出股东基于自身基金需求退出股权，且退出对价较其入股投资成本已有年化 8.91%的收益，因此转让定价偏低具有合理性。

本所认为，上海焦点、陈鹏、李厦以及上海清科低价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 10 月健康红土受让发行人股份以协商时估值水平作为入股公允性依据的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上海清科决定转让发行人股份主要系基于其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需整体处理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华盖医疗系上海清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清科宏锴的有限合伙人，了解上海清科的基金运作及其投资项目，因此参与设立了健康红土，拟统一承接上海清科等即将到期基金的未退出项目，双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鉴于健康红土整体所需调查承接的项目较多、新老投资者的衔接谈判周期较长、后续所需募资金额较高以及上海清科需将拟受让陈鹏补偿的股份一并转让等因素，健康红土从决策承接项目到签署协议以及后续付款的整体时间周期较长，为避免双方在此期间对于估值等交易条款产生新的争议，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时即确定了估值，因此以双方协商时的估值作为健康红土入股公允性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所认为，2021 年 10 月健康红土受让发行人股份以协商时的估值水平作为入股公允性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珠海融谦、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博大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

1、珠海融谦、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增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安排或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珠海融谦、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款支付单据；查阅了珠海融谦、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出具的股东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以及珠海融谦、珠海鋈瑾、珠海启融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融谦、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增资时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的内容，珠海融谦、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及陈劲松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类似的约定或安排。

本所认为，珠海融谦、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增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安排或承诺。

2、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增资入股是否与司来帕格项目等合同的签订属于一揽子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博大制药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新医药”）签署的司来帕格项目合同，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阅了博大制药的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博大制药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鋈瑾、珠海启融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中主要系约定与该次增资相关的交易条款、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等内容，并未约定关于双方业务合作或发行人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相关的内容。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博大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博新医药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就合作司来帕格项目达成一致，上述合作经博大制药、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作系双方基于业务需求独立研判决策的市场化结果，且合作时间距离珠海鋈瑾、珠海启融签署增资协议的时间（2021 年 8 月）已超过 1 年，该项目合作与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根据本所律师与博大制药授权代表的访谈，博大制药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司来帕格项目主要系考虑以下几方面的

因素：（1）博大制药因其主要产品依达拉奉被移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导致其销售收入下降，因此自身有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补充新产品、提升公司业绩的合理需求；（2）司来帕格目前在国内尚无仿制药品种上市，但司来帕格片的销售呈现上升趋势，鉴于该品种的市场前景较好、市场竞争较小，博大制药认为其有望成为国内前 3 家获批的企业，因此选择司来帕格作为新品种进行研发；（3）博大制药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且发行人已协助博大制药取得了依达拉奉注射液、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等项目的注册批件，博大制药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服务质量较为认可，因此选择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博新医药签署司来帕格项目合同系基于博大制药的自身业务需求以及与发行人的良好合作关系，不属于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增资入股的一揽子安排。

3、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前后博大制药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博大制药或其子公司所签署的主要项目合同，对比了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发行人前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所签署的交易合同以及交易金额的变化情况。

（1）入股前后合作项目及交易金额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合作项目方面，博大制药自 2014 年起即委托发行人开展药品研发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所合作的项目共 11 项，其中包括 3 个仿制药项目、1 个一致性评价项目、1 个临床研究和 6 个包材相容性研究类项目，主要围绕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依达拉奉原料及注射液、司来帕格片 3 个品种进行研发。截至报告期末，除司来帕格片项目为 2022 年下半年新签署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已通过审批或已完成，发行人已协助博大制药取得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和依达拉奉注射液的相关批件，双方所有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主合同签订日期	已完成里程碑	是否取得批件
1	依达拉奉原料工艺变更相关技术咨询	药学研究	依达拉奉原料原料工艺变更的补充申请资料申报到 CDE 前进行资料整体性的指导，使其达到国家审评要求，并负责跟踪在 CDE 的评审情况	18.00	2014.3.13	已完成	不涉及
2	依达拉奉注射液变更工艺补充申请	药学研究	在中国境内研发、申报依达拉奉注射液变更工艺补充申请并取得相应的变更工艺补充申请批件	135.00	2014.7.15	通过审批	是
3	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补充研究资料技术开发	药学研究	委托发行人完成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的补充研究工作，具体包括对起始原料、关键中间体进行详细的质量研究，以实现满足质量标准的三批验证生产；对工艺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杂质，进行详细的分析和研究，对不能购买到的理论杂质进行自行合成、结构确认和质量等研究等	150.00	2014.10.10	已完成	不涉及
4	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申报生产资料技术开发	药学研究	委托发行人以其已有的申报临床研究资料、临床批件补充资料及生产验证相关资料为基础，开展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申报生产资料的补充研究工作，以申报注册要求，并取得相关批件	415.44	2017.12.30	通过审批	是
5	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药学研究	委托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进行依达拉奉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协助其进行项目申报直至通过一致性评价	573.70	2018.5.02	通过审批	是
6	依达拉奉注射液包材相容性研究及生产组件相容性研究	药学研究	完成依达拉奉注射液包材、生产组件相容性研究，确定依达拉奉注射液与其包装材料、生产组件是否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50.00	2018.11.12	已完成	不涉及
7	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生产组件相容性研究	药学研究	完成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生产组件相容性研究，确定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与其生产组件是否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42.00	2019.2.28	已完成	不涉及
8	依达拉奉注射液容器密封完整性检测研究	药学研究	委托发行人采用真空衰减法、色水法和微生物挑战法对依达拉奉注射液进行包装容器的密封完整性测试研究	35.00	2020.8.19	已完成	不涉及
9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容器密封完整性检测研究	药学研究	委托发行人采用色水法和微生物挑战法对左乙拉西坦注射液进行包装容器的密封完整性测试研究	18.00	2020.8.19	已完成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主合同签订日期	已完成里程碑	是否取得批件
	测研究						
10	司来帕格片技术开发	药学研究	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司来帕格片（规格：0.2mg），并在中国境内取得制剂生产批件	290.00	2022.10.24	实验室小试	否
11	司来帕格片临床 BE 试验	临床研究	委托发行人负责组织完成司来帕格片（规格：0.2mg）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400.00	2022.10.24	尚未开展	不涉及

注①：合同金额包含相关补充合同（如有）金额。

注②：司来帕格片技术开发和司来帕格片临床 BE 试验约定在 1 个合同中，区分了不同阶段的金额。

上述项目主要系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发行人前的项目，在交易金额方面，2020 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与博大制药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3.79 万元、164.36 万元和 83.38 万元，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相关交易均来自于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发行人前所签署的项目。在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博大制药或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合同仅为 2022 年 10 月签署的《司来帕格片技术开发合同》，该项目截至 2022 年末仅完成实验室小试，仅确认收入 83.38 万元。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博大制药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未因珠海鋈瑾和珠海启融入股发行人而显著增加。

（2）交易条款变动情况

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前，发行人与博大制药所签署的代表性合同为 2018 年 5 月签署的《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含补充协议）为 573.70 万元；在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后，发行人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主要为 2022 年 10 月签署的《司来帕格片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690 万元，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合同名称	《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	《司来帕格片技术开发合同》	差异情况
签署日期	2018.5.02	2022.10.24	——
开发目标	委托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进行依达拉奉注射液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并协助其进行项目申报	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司来帕格片（规格：0.2mg）并负责组织临床 BE 工作，以在中国境内申报并	司来帕格片项目多出临床 BE 工作

合同名称	《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	《司来帕格片技术开发合同》	差异情况
	直至通过一致性评价。	取得制剂生产批件。	
研发工作进度安排及成果交付	1、收到甲方样品并首期款到账后 1 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 2、收到甲方样品并首期款到账后 4 个月内提交实验小试研究总结及工艺交接文件包； 3、工艺交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艺交接总结； 4、工艺交接完成后 4 个月内，完成加速 3 个月稳定性试验并提交药学研究资料； 5、工艺交接完成后 7 个月内，完成加速试验及长期稳定性研究并提交符合 CTD 格式的药学研究资料。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制定详细的时间进度表； 2、收到首期款 4 个月内提交制剂实验室研究总结及制剂工艺交接文件包； 3、制剂工艺交接完成后 4 个月内，提交初步药学研究资料； 4、制剂工艺交接完成后 7 个月内，提交符合 CTD 格式的药学研究资料。	基本一致
费用支付进度安排	1、第一期，4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第二期，30%，完成第三批工艺验证且检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3、第三期，10%，完成全部药学研究资料并提交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 4、第四期，10%，提交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进入国家审评机构后 10 个工作日内； 5、第五期，10%，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 6、若甲方作为国内首家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的依达拉奉注射液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则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奖励，在甲方作为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	1、第一期，药学研究的 40%，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第二期，药学研究的 10%，完成实验室小试并提交实验室小试研究总结，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3、第三期，药学研究的 10%，完成实验室放大研究并提交工艺交接函，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4、第四期，药学研究的 20%+临床研究的 30%，完成第三批制剂工艺验证，工艺、方法转移及所有验证均达到要求且产品全检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5、第五期，药学研究的 10%，提交 6 个月稳定性数据的资料，自制剂不劣于参比制剂且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6、第六期，临床研究的 20%，BE 预试验完成且等效，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1、收费节点进一步细化 2、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完成注册受理后可累计收款 90%，而司来帕格片项目完成注册受理后可累计收款 95%，收款比例略有提高，主要系考虑与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573.70 万元）相比，司来帕格片的药学研究合同金额（290 万元）相对较小，经双方协商一致，该项目前期支付比例略有提高，获得批件阶段的尾款比例略有降低。

合同名称	《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	《司来帕格片技术开发合同》	差异情况
		7、第七期，临床研究的5%，通过正式 BE 试验伦理审查及 BE 试验备案，并获得伦理批件和 BE 登记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 8、第八期，临床研究的25%，正式 BE 试验完成且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9、第九期，药学研究的5%+临床研究的 20%，产品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第十期，药学研究的5%，获得项目生产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最终通过一致性评价之日起 10 年	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最终通过技术审评或者获得生产批件之日起 10 年	基本一致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如人力投入不足、管理不善等导致研发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双方协商约定调整研发项目实施进度。若乙方延期 12 个月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作出如下任一选择：（1）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的研究内容对应的研究费用及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2）甲方将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的研究内容对应的研究开发经费置换到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的其他产品中。	未经甲方同意或明示豁免，因乙方原因，导致研发工作超过双方约定的完成时间节点，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每 10 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期 6 个月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做如下任一选择，其中（1）可为甲方首选条款：（1）要求乙方以甲方已付款的金额向其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投入的材料费用（包括物料、试剂、标准品、对照品、人工费用）；（2）甲方将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的研究内容对应的研究开发经费置换到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的其他产品中。若因特殊物料采购（例如参比制剂进口、进口原、辅、包及对照品等贸易因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进口原料因国际贸易等因素采购困难，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	延期的违约金降低；乙方未完成委托目的的违约责任有所加重（因乙方原因延期，可要求乙方以甲方已付款的金额向其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投入的材料费用）

合同名称	《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	《司来帕格片技术开发合同》	差异情况
成果归属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专利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就项目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及进行学术交流，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发表论文应同时署名甲方单位。	基于本合同特定受托产品所形成专属的特定生产处方、工艺流程、检验方法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就上述知识产品享有专利申请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总结、获取的 CRO 公司应当拥有的研究开发工作所使用的通用技术、专业技能和知识与研究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方法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就上述知识产权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申请之前需知会甲方，双方确认不涉及侵犯甲方专属项目的知识产权。	根据行业惯例及双方实际情况细化了归属约定（补充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总结、获取的 CRO 公司应当拥有的研究开发工作所使用的通用技术、专业技能和知识与研究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方法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就上述知识产权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经对比，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前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所签署的交易合同中未发生明显变化，部分合同条款有所调整，其中：（1）费用支付进度安排方面，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完成注册受理后可累计收款 90%，而司来帕格片项目完成注册受理后可累计收款 95%，收款比例略有提高，主要系考虑与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573.70 万元）相比，司来帕格片的药学研究合同金额（290 万元）相对较小，经双方协商一致，该项目前期支付比例略有提高，获得批件阶段的尾款比例略有降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2）乙方违约责任有所变化（延期完成的违约金降低、因乙方原因延期，可要求乙方以甲方已付款的金额向其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投入的材料费用）、根据行业惯例细化了研发成果归属约定（补充了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总结、获取的 CRO 公司应当拥有的研究开发工作所使用的通用技术、专业技能和知识与研究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方法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主要系经双方协商或依据行业惯例所进行的修改，并非专门针对诺康达而专门设置。除上述变化外，其余主要合同条款均不存在明显差异。由此可知，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所签署的交易合同除部分合同条款略有调整外，主要合同条款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所认为，珠海鋈瑾、珠海启融入股后，博大制药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未因此而显著增加，交易合同除部分条款有所调整外，亦未发生明显变化。

4、发行人向博大制药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博大制药或其子公司所签署的主要项目合同，并将相关合同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所提供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价格、毛利率进行了逐一比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向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左乙拉西坦、依达拉奉以及司来帕格三个品种的研发服务，主要项目为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及司来帕格片项目。其中，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司来帕格片项目发行人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相同品种的药学研究服务的情形，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不存在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相同品种的类似服务的情形，相关项目在合同条款、合同价格、毛利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合同条款对比情况

①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与类似项目的合同条款对比情况

除向博大制药提供左乙拉西坦技术开发服务外，发行人还曾于 2016 年 5 月与辽宁大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熊制药”）签署《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技术开发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博大制药	大熊制药
合同名称	《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申报生产资料技术开发合同》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技术开发合同》
签署日期	2017.12.30	2016.5.4
合同金额	415.44	200
规格	原料+注射液（500mg/5ml）	口服溶液（150ml:15g）
开发目标	委托发行人以其已有的申报临床研究资料、临床批件补充资料及生产验证相关资料为基础，开展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申报生产资料的补充研究工作，并协助取得相关批件	委托发行人开展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的研发、申报工作，并协助取得相关生产批件
研发工作进度安排及成果交付	1、收到甲方首期款及必要的开题资料后 1 个月内，提交详细研究方案； 2、收到甲方首期款及物料后 6 个月内提交原料实验室研究总结；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专利评估报告书》和《技术研究方案和计划》； 2、第 1 阶段-制剂的小试工艺研究、制剂质量标准的拟定、制剂工艺的确定

客户	博大制药	大熊制药
	3、收到甲方首期款及物料后 9 个月内提交制剂实验室研究总结； 4、收到甲方首期款及物料后 12 个月内，提交符合 CTD 格式的全部研究资料。	立，第 2 阶段开始 2 周前交付对应资料； 3、第 2 阶段——制剂工艺交接及中试放大三批样品的制备和制剂的稳定性试验，中试生产 45 天前交付《中试所需原辅料清单》，中试生产 30 天前交付《生产技术转移计划书》《工艺验证方案》《质量标准技术转移计划书》等，稳定性试验 6 个月试验节点日开始的 14 日内交付《稳定性试验结果报告书》； 4、第 3 阶段——申报材料撰写（稳定性 6 个月考察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注册申报与现场核查工作； 第 4 阶段——获得批件。
费用支付 进度安排	1、第一期，5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第二期，30%，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研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3、第三期，10%，甲方提交申报资料到受理机构，乙方通过研制现场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或确定无需在乙方进行研制现场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4、第四期，10%，甲方取得项目的生产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1、第一期，30%，合同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 2、第二期，20%，制剂工艺技术交接及中试放大三批样品制备完成； 3、第三期，20%，完成中试放大样品稳定性考察 6 个月； 4、第四期，10%，收到《受理通知书》且乙方通过项目的研制现场核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5、第五期，20%，获得生产批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如人力投入不足、管理不善等导致研发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双方协商约定调整研发项目实施进度。若乙方延期 12 个月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作出如下任一选择：（1）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的研究内容对应的研究费用及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2）甲方将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的研究内容对应的研究开发经费置换到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的其他产品中。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给甲方相关的技术成果，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阶段技术开发费用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无故拖延超过 90 天，甲方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支付给甲方技术开发费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提供项目原辅料（中试放大阶段）、检测报告、相关资质材料等，乙方研发工作的时间应顺延。
成果归属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乙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专利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就项目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及进行学术交流，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发表论文应同时署名甲方单位。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保密技术、科技创新技术等）的所有权、技术等相关结果的独享权和可向第三方转让的转让权等相关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经对比，除因博大制药的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属于补充研究，导致项目研发工作进度安排及成果交付方面略有差异外，其他主要合同条款与发行人非关联方客户的类似项目之间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博大制药的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与类似项目的合同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与类似项目的合同条款对比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依达拉奉注射液的相同品种可比项目，该项目的合同条款与《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申报生产资料技术开发合同》相比，除因左乙拉西坦项目属于补充研究，导致项目研发工作进度安排及成果交付方面略有差异外，在费用支付进度、乙方违约责任、成果归属等方面均基本一致。因此，博大制药的依达拉奉注射液项目与类似项目的合同条款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司来帕格片项目与类似项目的合同条款对比情况

除向博大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博新医药提供司来帕格片项目技术服务外，发行人还曾于 2020 年 9 月与徐州以其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以其”）签署《司来帕格原料及片剂技术开发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博新医药	徐州以其
合同名称	《司来帕格片技术开发合同》	《司来帕格原料及片剂技术开发合同》
签署日期	2022.10.24	2020.9.7
合同金额	690 万元，其中药学研究 290 万元，临床研究 400 万元	1,200 万元，其中原料开发费 300 万元，制剂开发费 500 万元，临床研究费 400 万元；
规格	片剂（0.2mg）	原料及片剂（0.2mg；0.4mg；0.8mg）
开发目标	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司来帕格片（规格：0.2mg），并在中国境内申报并取得制剂生产批件。	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司来帕格原料及片剂（0.2mg；0.4mg；0.8mg），并通过原料药和制剂的技术审评，取得原料药备案号 A、制剂生产批件。
研发工作进度安排及成果交付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制定详细的时间进度表； 2、收到首期款 4 个月内提交制剂实验室研究总结及制剂工艺交接文件包； 3、制剂工艺交接完成后 4 个月内，提交初步药学研究资料；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开题报告； 2、收到首期款后 6 个月内，完成原料药工艺研究； 3、原料药工艺交接完成后 4 个月内，提交原料药初步药学研究资

客户	博新医药	徐州以其
	4、制剂工艺交接完成后 7 个月内，提交符合 CTD 格式的药学研究资料。	料； 4、原料药工艺交接完成后 7 个月内，提交符合 CTD 格式的原料药药学研究资料； 5、收到首期款后 7 个月内完成制剂处方工艺研究； 6、制剂工艺交接完成后 4 个月内，提交初步制剂药学研究资料； 7、制剂工艺交接完成后 7 个月内，提交符合 CTD 格式的制剂药学研究资料； 8、收到 BE 试验的第一笔经费、全部试验用药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 BE 试验研究并提供完整报告。
费用支付进度安排	1、第一期，药学研究的 40%，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第二期，药学研究的 10%，完成实验室小试并提交实验室小试研究总结，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3、第三期，药学研究的 10%，完成实验室放大研究并提交工艺交接函，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4、第四期，药学研究的 20%+临床研究的 30%，完成三批制剂工艺验证，工艺、方法转移及所有验证均达到要求且产品全检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5、第五期，药学研究的 10%，提交 6 个月稳定性数据的资料，自制剂不劣于参比制剂且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6、第六期，临床研究的 20%，BE 预试验完成且等效，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7、第七期，临床研究的 5%，通过正式 BE 试验伦理审查及 BE 试验备案，并获得伦理批件和 BE 登记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 8、第八期，临床研究的 25%，正式 BE 试验完成且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 9、第九期，药学研究的 5%+临床研究的 20%，产品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第十期，药学研究的 5%，获得项目生产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1、第一期，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第二期，15%，完成原料药实验室放大并提交原料药工艺交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3、第三期，10%，完成三批原料药工艺验证且检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4、第四期，10%，完成制剂实验室放大并提交制剂工艺交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 5、第五期，10%，完成三批制剂工艺验证且检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6、第六期，5%，提交甲方在 GMP 条件下 3 个月稳定性数据的资料且预 BE 获得伦理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7、第七期，5%，乙方完成全套药学申报资料且正式 BE 获得伦理批件，提交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8、第八期，5%，提交正式 BE 等效结果在内的全套申报资料至甲方，甲方获得资料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9、第九期，10%，甲方获得项目生产批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或明示豁免，因乙方原因，导致研发工作超过双方约定的完成时间节点，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	因乙方原因，导致研发工作超过双方约定的完成时间节点，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

客户	博新医药	徐州以其
	的每 10 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期 6 个月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做如下任一选择，其中（1）可为甲方首选条款：（1）要求乙方以甲方已付款的金额向其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投入的材料费用（包括物料、试剂、标准品、对照品、人工费用）；（2）甲方将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的研究内容对应的研究开发经费置换到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的其他产品中。	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期 6 个月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做如下任一选择：（1）乙方赔偿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2）甲方将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置换到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的其他产品中。
成果归属	基于本合同特定受托产品所形成专属的特定生产处方、工艺流程、检验方法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就上述知识产品享有专利申请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总结、获取的 CRO 公司应当拥有的研究开发工作所使用的通用技术、专业技能和知识与研究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方法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就上述知识产权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申请之前需知会甲方，双方确认不涉及侵犯甲方专属项目的知识产权。	基于本合同特定受托产品所形成专属的特定生产处方、工艺流程、检验方法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就上述知识产品享有专利申请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总结、获取的 CRO 公司应当拥有的研究开发工作所使用的通用技术、专业技能和知识与研究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方法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就上述知识产权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但申请之前需知会甲方，双方确认不涉及侵犯甲方专属项目的知识产权。

经对比，除因徐州以其项目包含原料及多规格片剂研发导致其项目的研发工作进度安排及成果交付及费用支付进度安排略有差异外，在乙方违约责任、成果归属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博新医药的司来帕格片项目与类似项目的合同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主要项目的合同条款与其类似项目相比，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2）主要合同价格对比情况

①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与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格对比情况

博大制药 2017 年底委托发行人开展的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合同金额为 415.44 万元（含补充协议）。该项目系前期开发和申报的老品种，由于国内法规的调整，需要按照当时的最新法规要求重新进行研发，公司主要依据项目的总体难度和工作量定价，项目定价为 415.44 万元，具有合理性。

该项目与非关联方客户的类似项目的定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博大制药	大熊制药
合同名称	《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申报生产资料技术开发合同》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技术开发合同》
签署日期	2017.12.30	2016.5.4
合同金额	415.44	200.00
规格	原料+注射液（500mg/5ml）	口服溶液（150ml:15g）

经对比，博大制药的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合同价格为 2016 年 5 月与大熊制药签署的《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的两倍，主要系：一方面，博大制药项目包含原料及注射液两部分，而大熊制药项目仅包含口服溶液部分，不存在原料药研发，因而价格仅为博大制药的一半，且在制剂方面，大熊制药的左乙拉西坦为口服溶液项目，博大制药的左乙拉西坦为注射液项目，亦有所差异；另一方面，大熊制药项目的签署时间相对较早，价格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因此，与可比项目相比，博大制药的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与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格对比情况

博大制药 2018 年 5 月委托发行人开展的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合同金额为 573.70 万元（含补充协议）。该品种系前期开发和申报的老品种，由于国内法规的调整，需要按照国内最新法规要求重新进行研发，公司主要根据项目总体难度和工作量定价，项目定价为 573.70 万元，具有合理性。

在可比项目方面，由于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相同品种类似项目的情形，因而无法进行相同品种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格对比。

③司来帕格片项目与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格对比情况

博新医药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发行人开展的司来帕格片项目合同金额为 690 万元，该项目的药学研究部分合同金额为 290 万元，临床研究部分合同金

额为 400 万元，项目定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类似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博新医药	徐州以其
合同名称	《司来帕格片技术开发合同》	《司来帕格原料及片剂技术开发合同》
签署日期	2022.10.24	2020.9.7
合同金额	690 万元，其中药学研究 290 万元，临床研究 400 万元	1,200 万元，其中原料开发费 300 万元，制剂开发费 500 万元，临床研究费 400 万元；
规格	片剂（0.2mg）	原料及片剂（0.2mg；0.4mg；0.8mg）

经对比，博新医药司来帕格片项目的临床研究部分合同价格与徐州以其司来帕格原料及片剂项目的临床研究部分合同价格完全一致，均为 400 万元；药学研究部分，博新医药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290 万元，徐州以其项目的合同价格为 500 万元，两者差异主要系徐州以其项目的药品规格包含 0.2mg、0.4mg 和 0.8mg 三个规格，而博新医药项目仅为 0.2mg 一个规格，药品规格越多，研发成本越高，因而徐州以其项目的药学研究定价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因此，与可比项目相比，博新医药的司来帕格片项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所认为，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委托发行人所开展的主要项目定价均具有公允性。

（3）主要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

①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与类似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博大制药的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已于 2021 年通过审批，项目总收入为 414.57 万元，总成本为 170.71 万元，整体毛利率为 58.82%。

在可比项目方面，由于大熊制药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项目已较早于 2018 年 9 月因其生产线原因协议终止，且项目执行周期均在报告期外，因此无法直接与相同品种可比项目进行毛利率对比。但鉴于该项目系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仿制药项目，经对比，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项目亦系 2021 年通过审批的仿制药项目，且均为注射液品种，该项目的总体毛利率为 57.55%，与博大制药的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博大制药	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	2017.12.30	415.44	414.57	170.71	58.82%
2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2018.09.03	308.00	308.00	130.75	57.55%

因此，从项目毛利率角度来看，博大制药的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项目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与类似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博大制药的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已于 2021 年通过审批，项目总收入为 541.23 万元，总成本为 117.65 万元，整体毛利率为 78.26%。

在可比项目方面，由于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依达拉奉注射液相同品种的可比项目，因此无法直接与相同品种可比项目进行毛利率对比。但鉴于该项目系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一致性评价项目，该项目的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其他一致性评价项目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经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个通过审批的其他一致性评价项目整体毛利率在 73%以上的情形，且其中鲁抗医药的头孢拉定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的毛利率为 77.22%，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维生素 B6 片一致性评价项目的毛利率为 79.62%，与博大制药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的毛利率接近，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博大制药	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2018.5.02	573.70	541.23	117.65	78.26%
2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布洛芬片一致性评价	2017.8.23	421.20	397.36	102.96	74.09%
3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 B6 片一致性评价	2017.8.23	400.00	377.36	76.90	79.6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4	鲁抗医药	头孢拉定胶囊一致性评价	2017.12.04	270.00	270.00	61.50	77.22%
5	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2018.12.12	520.00	490.57	132.89	72.91%
6	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	2019.3.11	240.00	240.00	64.01	73.33%

因此，从毛利率角度来看，博大制药的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司来帕格片项目与类似项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博新医药的司来帕格片项目合同系于 2022 年 10 月新签署项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完成实验室小试，因此尚未形成有效毛利率数据。且可比项目徐州以其的司来帕格原料及片剂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因甲方原因已协议终止，因此亦无法与可比项目或类似项目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综上所述，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委托发行人所研发的主要项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提供的类似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从毛利率的角度来看，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项目价格均具有公允性。

本所认为，结合发行人与博大制药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发行人向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

5、发行人与博大制药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配合发行人虚增收入等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相关确认收入的依据；对比了发行人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方之间同类品种项目的主要合同条款；对比了发行人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同期同类别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

性和公允性，发行人与博大制药的合同条款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已披露的因委托研发服务所形成合作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均系按照相关项目的实际研发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配合发行人虚增收入等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配合发行人虚增收入等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大制药之间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核查

1、在报告期内未新签主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博大制药合计销售收入大幅超过 2018 年末与博大制药存量合同金额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及相关确认收入的依据；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收入成本表；登录企查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阅了博大制药的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并与博大制药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博大制药所签署的合同总额为 1,326.70 万元。根据前次申报的里程碑收入确认政策（药学研究业务主要分为开题方案、实验室小试、实验室放大、工艺交接、注册申报及获得批件六个里程碑阶段，各里程碑阶段确认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0%、30%、10%、10%和 20%），前次申报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博大制药业务合同已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972.70 万元，使得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博大制药的存量合同金额为 354 万元，符合实际情况，相关合同及前次申报确认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前次申报截至 2018 年末项目进展	前次申报截至 2018 年末已确认收入	前次申报截至 2018 年末存量合同
1	依达拉奉原料工艺变更相关技术咨询	药学研究	2014.03.13	18.00	已完成	18.00	-
2	依达拉奉注射液变更工艺补充申请	药学研究	2014.07.15	135.00	通过审批	135.00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前次申报截至 2018 年末项目进展	前次申报截至 2018 年末已确认收入	前次申报截至 2018 年末存量合同
3	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补充研究资料技术开发	药学研究	2014.10.10	150.00	实验室放大	90.00	60.00
4	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申报生产资料技术开发	药学研究	2017.12.30	400.00	实验室放大	240.00	160.00
5	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	药学研究	2018.05.02	470.00	注册申报	376.00	94.00
			2018.11.28	100.00		80.00	20.00
			2018.12.03	3.70		3.70	-
6	依达拉奉注射液包材相容性研究及生产组件相容性研究	药学研究	2018.11.12	50.00	未完成	30.00	20.00
合计				1,326.70	-	972.70	354.00

本次申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向博大制药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金额合计 642.34 万元（不含税金额），超过前次申报所披露的截至 2018 年末存量合同金额，相关差异系：一方面，2019 年初至 2022 年 6 月底前，发行人与博大制药新签署了合计 110.44 万元关于依达拉奉注射液和左乙拉西坦注射液的包材相容性研究等合同，相关合同增加了报告期内的部分收入；另一方面，两次申报对药学研究的里程碑及里程碑收入确认比例有所差异，其中前次申报里程碑共 6 个，比本次申报多出“开题报告”和“实验室放大”，前次申报中完成实验室放大即可确认项目合计 60%的收入，而本次申报完成实验室放大仅能按照完成实验室小试的里程碑以及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完成实验室小试后的实际发生成本平行结转法确认少部分收入，因而两次申报对药学研究的里程碑及里程碑收入确认比例差异亦是造成前次申报截至 2018 年末对博大制药的存量合同金额相对较小的另一主要原因。

本所认为，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未新签主协议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博大制药合计销售收入大幅超过 2018 年末与博大制药存量合同金额主要与 2019 年后发行人与博大制药签署了 110.44 万元的辅助协议，以及两次申报对药学研究项目的里程碑收入确认政策差异所导致，相关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向发

行人采购的同类业务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的成立时间、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①博大制药

博大制药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成立时间较早，目前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 871194。博大制药现持有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400125165140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刚，住所为吉林省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 58 号，注册资本为 6,193.0192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博大制药的董事为贲金锋、朱闽、袁铭宏、张晓霞、徐刚；监事为向威、汪毛琳、孙岩；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为李莹，副总经理为胡运生。

博大制药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制造企业，拥有 3 个符合国家新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以及覆盖全国销售网络的营销队伍，主要产品包括依达拉奉注射液、盐酸吗啉胍原料药、复方氨酚苯海拉明片、利伐沙班片等。其中，“易达生”依达拉奉注射液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其核心品种，已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易瑞妥”利伐沙班片亦是集采品种，已参与国家第五批集中采购并中标。

报告期各期，博大制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	17,616.47	21,045.43
净资产	—	13,951.53	15,260.80
营业收入	—	9,856.35	15,116.20
净利润	—	-2,316.67	-4,131.00

注：博大制药 2022 年度报告尚未公开披露。

②博新医药

博新医药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7GPLQJ9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珊珊，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15 号嘉瑞中心 7 楼 06 单元（江宁高新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博新医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刘珊珊，监事为徐婷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大制药持有其 100% 的股权。博新医药系博大制药专门设立的，以医药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系博大制药的主要研发平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新医药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67.62
净资产	61.9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8.04

注：因博大制药 2022 年度报告尚未公开披露，暂时无法取得博新医药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在此列示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2）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

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委托发行人所开展的相关研发产品中，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及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均已于 2021 年通过审批，其中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已于 2021 年 12 月中标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组织的联盟地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依达拉奉注射液于 2022 年 7 月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司来帕格片为最新启动研发的仿制药。上述产品均具有明确的适应症及良好的市场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研发进展	适应症	产品市场空间 (合同签署时期)
----	------	-----	--------------------

产品	研发进展	适应症	产品市场空间 (合同签署时期)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通过审批	左乙拉西坦是一种吡咯烷酮衍生物，主要用于成人及 4 岁以上儿童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伴或不伴继发性全面性发作）的加用治疗，可在患者暂时无法应用口服制剂时替代给药。	本品为已在国外上市未在国内上市的化学药物品种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商品名：开浦兰®）的仿制品种。据中国药学会（CPA）数据统计，2012-2014 年左乙拉西坦制剂（片剂+口服溶液）国内销售额达 1.9 亿元，近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35.95%，预计到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4.7 亿元。
依达拉奉注射液	通过审批	依达拉奉是一种脑保护剂（自由基清除剂），可清除自由基，抑制脂质过氧化，从而抑制脑细胞、血管内皮细胞、神经细胞的氧化损伤，主要用于：1、改善急性脑梗死所致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2、抑制肌萎缩侧索硬化（ALS）所致功能障碍的进展。因作用机制明确，临床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少，已成为国内卒中急性期治疗的一线药物。	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5 年依达拉奉注射液在医院终端的市场规模达 36.3 亿元人民币，近 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
司来帕格片	实验室小试	司来帕格片是一种口服有效、高选择性和长效的非前列腺素类前列环素受体（IP 受体）激动剂，可改善损伤的肺动脉内皮依赖性舒张，并可能抑制人肺平滑肌细胞的增殖、肺血管壁的增厚，主要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PAH，WHO 第 1 组）以延缓疾病进展及降低因 PAH 而住院的风险。与已经上市的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的前列环素类药物比较，司来帕格片是首个可以口服的制剂，可改善患者的依从性。	据 IQVIA 数据（原艾美仕数据库，现艾昆纬数据库）统计，2021 年司来帕格片全球销售额为 8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41.18%，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达 22.31 亿美元。

此外，博大制药为了未来发展进行了 2301L 新品立项，拟与发行人签订新产品 2301L 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金额 7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博大制药分别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 2301L 产品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尚未签署。根据 IQVIA 数据样本医院统计，2021 年该产品的国内销售额约为 4.8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50.67%，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达 16.44 亿美元，亦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综上，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展的相关研发产品进展较为顺利，相关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3）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博大制药系成立时间较早，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药企业，主要

经营品种包括具有较强品牌效应的“易达生”依达拉奉注射液和集采品种“易瑞妥”利伐沙班片。最近几年，博大制药的左乙拉西坦注射液、依达拉奉注射液、利伐沙班片等产品陆续获得批件并持续中标地区或国家集采项目，在药品的研发、销售方面形成了良好的经营格局。

尽管最近几年，受依达拉奉注射液被移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等事件的影响，博大制药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在财务方面持续亏损，但亦进一步驱动了博大制药持续开展药品研发以获取新的赢利点的迫切需求。诺康达作为国内专业从事药品研发服务的 CRO 公司，在药学研究尤其是仿制药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且具有多个项目的成功合作经验，已形成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合作关系，最近几年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持续向发行人采购药品研发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从所合作的研发品种来看，依达拉奉注射液系博大制药的明星产品，博大制药的“易达生”依达拉奉注射液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及时开展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具有正当性与合理性；左乙拉西坦注射液、司来帕格片、2301L 均为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品种，系博大制药在依达拉奉注射液销售收入下降的背景下的主要替补产品，博大制药及其下属企业委托发行人开展相关药品的研发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从相关研发品种的市场空间来看，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持续采购药品研发服务亦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在交易的可持续性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来帕格片项目为 2022 年下半年新签署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690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22 年末仅完成实验室小试，此外，博大制药另拟与发行人签署一项金额为 700 万元的 2301L 技术开发合同，相关事项已通过博大制药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新项目的金额相对较大且药学研究项目的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几年预计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的药品研发服务采购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4、博大制药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业务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以各年度付款金额为准，博大制药向诺康达采购的药品研发服务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9%、

14%、25%和 0%，相关占比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1）2019 年度博大制药主要委托诺康达开展了左乙拉西坦注射液项目和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该年度其药品研发服务采购基本系向诺康达付款，因而向诺康达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9%，占比较高，符合实际情况；（2）2020 年及 2021 年度，博大制药在委托诺康达开展左乙拉西坦注射液项目和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的同时，还存在委托其他 CRO 公司开展利伐沙班片等项目的情形，相关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且主要在 2020 年及其以后年度付款，进而导致博大制药向诺康达采购的药品研发服务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99%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4%以及 2021 年度的 25%，下降幅度较大亦符合实际情况；（3）2022 年 1-6 月，鉴于博大制药委托诺康达开展的左乙拉西坦注射液项目和依达拉奉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均已于 2021 年通过审批且司来帕格片项目系 2022 年下半年签署，因而 2022 年 1-6 月博大制药未曾向诺康达采购药品研发服务，相关采购占比为 0，亦符合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最近几年博大制药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业务占比波动较大，符合博大制药最近几年药品研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各年度的付款情况，相关波动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所认为，最近几年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持续向发行人采购药品研发服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业务占比波动较大主要与其财务状况、在研项目的开展数量以及项目具体研发进展等相关，相关波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环保事项（《问询函（二）第 6 题》）

（一）关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环保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环保科目明细以及相应的支付单据并与发行人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2019-2021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性，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发行人系研发型企业，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如《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八、关于环保相关事项（《问询函》第 9 题）”所述，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污染物排放的为发行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研发项目以及子公司河北艾圣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的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7 号楼建设运行“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创新制剂、原位凝胶、医用营养食品研发项目”，相关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主要系在研发试验过程中产生，不涉及生产，其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产生的含废化学试剂的实验废液、废检测液及分析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含废化学试剂的空瓶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发行人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北艾圣在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319 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 2 号楼第 4 层、第 5 层建设运营“特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无菌医疗器械生产建设项目未实际运行），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其中，废水中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物化混凝+沉淀”处理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纯水设备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由此可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化粪池，产生污染物治理费用主要系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河北艾圣的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整体所需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支出费用均较小。

(2) 环保投入的具体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9-2022 年度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污染物治理费用	100.07	62.24	77.88	98.39
环保设施投入	304.77	3.51	0.94	0.47
环保检测费用	6.22	1.53	1.08	1.94
合 计	411.06	67.28	79.90	100.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	0.31%	0.54%	0.66%

发行人的上述环保投入中，主要污染物治理费用均系处置危险废物费用；2019-2021 年度的环保设施投入系更换活性炭、清洁滤筒等零星费用，2022 年度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系北京仁众建设污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费用；环保检测费用系发行人检测废气、废水以及噪音的费用。

（3）2019-2021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系研发型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由于发行人已建的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验收，其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2019-2021 年度的环保设施投入仅系更换活性炭、清洁滤筒等零星费用，投入金额较低；而北京仁众的在建工程于 2022 年度集中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备、雨污水接驳工程以及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因此当期环保设施投入大幅增加。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的环保设施投入较小，环保支出主要系危险废物的处理费用和环保检测费用，以上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低具有合理性。

（4）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①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I. 环保设施投入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一次性设备投入，且主

要发生在报告期前及 2022 年度，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产量的匹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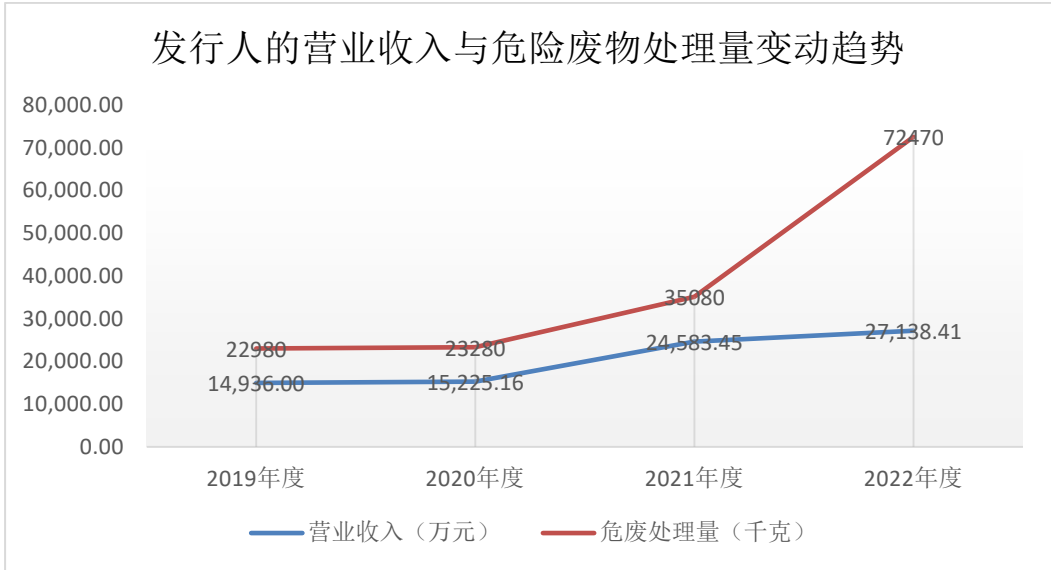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研发型企业，业务模式系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研发服务或基于自身的技术平台及市场情况选择药物进行自主立项研发，不涉及药品的生产或销售，不存在向客户直接销售药品的情况，因此亦无法统计产量；且发行人及河北艾圣均不存在生产废水或废气根据排污量统计核算费用的情况，因此无法根据废水、废气的排污量产生的费用核查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性。

II. 主要污染物治理费用

2019-2022 年度，除一次性投入的设备费用外，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支出主要系污染物治理费用中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危险废物治理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 公 司 营 业 收 入 (万元)	27,138.41	24,583.45	15,225.16	14,936.00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万元)	97.71	62.24	77.88	98.39
危 险 废 物 处 理 量 (吨)	72.47	35.08	23.18	22.98
危废处置费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	0.36%	0.25%	0.51%	0.66%

2019-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危险废物处理量的变动趋势如下：



由上图可知，2019-2022 年度，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危险废物处置量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二者具有匹配性；2022 年度危险废物处理量增长较多，主要系因发行人 2022 年 8 月搬迁时集中处理了部分过期废药品、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逐年下降则主要系因处理单价降低所致，处理单价主要受危废处理单位市场供需关系及危废运输半径等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三）发行人危险废物排放具体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危险废物排放相匹配，发行人危险废物排放及存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河北艾圣存在特医食品的生产，但每年度的运行时间较短，产量较小，运行过程中无废气及危险废物的产生，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由园区统一清运或外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清运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物业费中，且金额较小，因此污染治理费用未单独进行统计。

III. 污染物检测费用

除 2022 年度北京仁众新建项目需进行水土监测导致环保检测费用略高外，2019-2022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环保检测费用较为均衡，与实际日常监测频次要求相符，具有合理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研发业务，而非通常的生产制造企业；根据 2019-2022 年度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量及费用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排污量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

②环保投入的充分性及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河北艾圣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其项目建设时预计的环保投资的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污染物	环评报告预计 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设施或环保投入
发行人	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创新制	废气	设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废气集中收集	废气净化装置，处理能力 20,000 m ³ /h

	剂、原位凝胶、医用营养食品研发项目		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非危废）	化粪池	化粪池（由园区建设，无需发行人自行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或收集后外售	环卫部门清运或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分别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不随意乱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鼎泰鹏宇处置
河北艾圣	特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清洗废水），处理规模为 0.5m ³ /天+化粪池	污水处理设备（设备清洗废水），处理规模为 0.5m ³ /天+化粪池（由园区建设，无需河北艾圣自行建设）
		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或收集后外售	环卫部门清运或收集后外售
	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由园区建设，无需河北艾圣自行建设）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或收集后外售	环卫部门清运或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未实际运行，无危废产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投入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金额（万元）	安装地点	处理方式
废气净化装置	9.8	发行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7 号楼	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设备	2.6	河北艾圣特医食品车间	混凝+沉淀
UV 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1.2	河北艾圣无菌医疗器械车间	紫外光照射化学反应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仁众的项目尚未验收，因此上述设备不包含北京仁众项目的环保设施投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投入的环保设施与其产生的污染物

相匹配，其中化粪池系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园区负责建设，发行人及子公司购买/租赁该等房屋时已建设完成，无需自行投入建设，投入的相关设施能够处理发行人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投入了充分的环保设施。

如《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八、关于环保相关事项（《问询函》第9题）”之“（三）发行人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之“3、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所述，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废气、废水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污染物的排放的限值，由此可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符合相应的排放要求，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符合要求、不存在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投入了相关环保设施，环保投入符合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2、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主体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①	污染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
发行人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	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处理效率为60%，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机风量为20000m ³ /h，三楼实验室使用面积为200m ² ，排风机开启时，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检测仪器注入药液及排废液过程为全封闭过程，废气捕集率为100%，消除无组织排放，排气筒运行时间为5h、300d。 使用活性炭吸附是目前最成熟有效的废气处理方法之一，在行业的应用较为广泛、	处理后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结构简便、使用后更换容易便捷、节能省力。	
	废水	小试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软化设备排水、员工生活废水	小试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与员工生活废水、软化设备排水混合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	处理后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废检测液、实验室清洗废水、废化学试剂的空瓶）	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河北艾圣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物化混凝+沉淀”处理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市政管网	正常运行	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分两段功能区，前段为机械混凝区，后段为斜管沉淀区，机械混凝区配有混凝剂 PAC（聚合氯化铝）和助凝剂 PAM（聚丙烯酰胺）加药装置并设有立式搅拌机，在混凝剂及助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进行沉淀分离，分离出的泥渣在重力作	综合废水进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用下沿着斜管向下滑至设备储泥区，由排泥管排出外运处理，上清液沿设备中斜管上升流动，由收水堰槽收集后排至市政管网进入石家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	
		纯水设备系统排水、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正常运行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	——	

注①：发行人的上述运行情况系指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运行情况，2022 年 8 月发行人搬迁至北京仁众的场地后，原在科创十三街的环保设备不再使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行人及河北艾圣均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的范畴，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因此发行人及河北艾圣均无需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自行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进行检测，相关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河北艾圣因每年度运行时间较短，仅在有序订单时运行，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未进行污染物的检测。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药品研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环评审批或备案。

募投项目“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建设地址均位于北京仁众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因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系一并编制，环保投入的金额亦为合并计算，上述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大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环保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NH ₃ 、H ₂ S、臭气	药品检验、污水处理、生产补片、敷片、创新器械、乳剂、注射液等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臭气	固体制剂及口服固体研发、检测、生产	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油烟、颗粒物	食堂烹饪	油烟净化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	锅炉燃气	低温等离子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NO _x 、SO ₂ 、CO、臭气	生产注射液、注射剂、车库汽车尾气	排气筒、排风竖井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通过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药品检验、制剂药学研究、生产等	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冻干蒸汽冷凝水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废气治理活性炭、污泥、制水耗材	取样、包装、纯水制备、污水处理等	制水耗材由厂家回收，其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取样、包装、检验、研发生产、等	暂存危废间，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保投入	1,154 万元		
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是否已实际开展生产运营，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查阅了北京仁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

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运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主要包括 3 项建设内容，分别为（1）药品检验；（2）药品制剂、医疗器械研发；（3）智能化生产创新型仿制药、创新药、医疗器械；以上三项内容均拟于北京仁众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新建厂房内分步建设实施。该项目的厂房已于 2022 年 8 月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品检验以及药品制剂、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所涉及设备、人员已搬迁入新厂房，目前处于设备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智能化生产创新型仿制药、创新药、医疗器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尚未完成，该项目未开展运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目前发行人搬迁入新址的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业务与原在科创十三街运行的“基于生物智能高分子材料的创新制剂、原位凝胶、医用营养食品研发项目”均属于研发业务，北京仁众现阶段的研究及药品检验业务产生的污染物均较小，上述项目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的范畴，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北京仁众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91110302MA01FB9H6B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的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北京仁众上述项目“药品检验”以及“药品制剂、医疗器械研发”相关的环保设施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如上所述，北京仁众目前不存在生产，该项目不属于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畴，不存在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情形，因此，北京仁众未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系北京仁众的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期间，期间发行人从事的研发试验存在污染物的产生，但除废气经处理产生少量的排放外，其余污染物均未外排。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废水暂存在北京仁众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中，未排入市政管网；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系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相关污染物均未外排。2022 年 12 月 5 日，北京仁众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可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北京仁众在设备调试阶段违规排放少量废气的情形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后予以整改规范，发行人已在上述地址明确后及时整改并办理了排污登记，相关违规行为已消除。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违规行为的处罚后果较轻，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均已于 2023 年 1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北京仁众需因上述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或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其将足额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所认为，北京仁众“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的药品检验以及药品制剂、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智能化生产创新型仿制药、创新药、医疗器械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发行人搬迁后存在未进行排污登记即排放废气的情况，但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危险废物排放具体情况，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

本费用是否与危险废物排放相匹配，发行人危险废物排放及存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安全环保科目明细并与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

1、发行人危险废物排放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2022 年度，发行人的危险废物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危险废物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液	45.20	34.17	22.79	22.98
废药品、废化学试剂、废包装物	27.27	0.91	0.39	-
合 计	72.47	35.08	23.18	22.98

2、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险废物排放的匹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2022 年度，发行人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费用分别为 98.39 万元、77.88 万元、62.24 万元以及 97.71 万元。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量逐年增加，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因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价降低，报告期内，鼎泰鹏宇为发行人处理的主要危险废物的单价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种类/价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验室有机废液（含甲醇、乙腈）（元/千克）	17	18.5	38	45
实验室有机废液（含丙酮、乙酸乙酯、10%以下二氯甲烷等）（元/千克）	17	18.5	50	50
废药品（诺葆能过	6	6	35	——

期营养品，粉末状）（元/千克）				
废药品（瑞能过期营养品液体）（元/千克）	6	6	45	——
空试剂瓶、废移液管等沾染物、包装物（元/千克）	12.5	12.5	——	——
运费（元/车次）	2吨车：600 8吨车：1,200	2吨车：600 8吨车：1,500	2吨车：600 8吨车：1,500	1吨车：600 8吨车：1,500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危险废物处理单价降低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价降低；此外，2019年度危废处置单位需将危险废物运输至北京市外才可进行处理，2020年起将危险废物运输至北京市周边的化工厂即可处置，因此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成本降低，危废处置单价亦相应降低。

本所认为，2019-2021年度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量逐年增加，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系因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价降低，2022年度危险废物处理量增长较多，主要系因发行人2022年8月搬迁时集中处理了部分过期废药品、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量与发行人的危险废物治理费用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危险废物排放及存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

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河北艾圣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发行人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含废化学试剂的实验废液、废检测液及分析实验室容器清洗废水、含废化学试剂的空瓶等危险废物；北京仁众建设项目调试过程中（尚未正式运行），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实验样品、研发样品、废滤芯、废液、废一次性用品、废料、不合格产品、废催化剂、废酸液、废碱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产生后，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设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均设有危险废物标签，不存在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情况，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固体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 2013 第 36 号）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鼎泰鹏宇、鑫兴众成处置，并在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主管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进行了申报。鼎泰鹏宇、鑫兴众成接收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后，分别系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北京市通县永升化工厂、北京聚风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天兆广源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

根据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2020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后，取消了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贮存期限的条款，仅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定期委托鼎泰鹏宇进行危废处置，不存在贮存危险废物超过法定期限的情况；北京仁众的建设项目尚未正式运行，其设备调试期间（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产生的危险废物系委托鑫兴众成处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贮存期限已无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核查结果以及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

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以及运输，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置、运输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气体钢瓶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废液、废物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处理程序》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详细规定了研发试验过程中相关试验废物、废物、危险品的使用、存放、处置的要求以及对应的管理部门，具体包括：1、公司设立环境及安全部门以及环境安全管理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分别负责公司以及相应部门的环境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环境及安全部门负责安全培训、安全环保相关制度的制订、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废物管理等具体工作的实施；2、危险化学品需严格根据够用证明的数量及种类进行购买，购买后应在出入库台账上登记，危险化学品在单独的仓库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3、实验人员对各自实验过程中的废液、废物进行清理及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移交给库管，送至危废库的危险废物应当分类存放并贴上危废标识，及时登记等。

同时，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 J21E28008852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拟建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投入了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一致，与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一般污染物以及危险废物的排放、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环

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已被有效执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且该等制度均被有效执行。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2023 年 1 月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获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室”。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006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104 号《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其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声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245.28 万元、6,643.33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相关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相关股东或其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查阅了杭州泰然普通合伙人变更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查阅了新增间接自然人权益持有人的调查表、股东声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杭州泰然普通合伙人退伙案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变更有相关进展、机构股东隆华汇、苏州国润的基本情况存在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杭州泰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万乘资本诉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一案已获得法院一审判决。2023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2 民初 90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重庆泰然天合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自杭州泰然退伙；2、重庆泰然天合、杭州泰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重庆泰然天合的退伙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判决生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泰然天合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杭州泰然基金管理人变更的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隆华汇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2 月，隆华汇获得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隆华汇的名称由“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新疆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1297 号新疆航油大厦二层 215 室”。

（三）苏州国润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2 月，苏州国润的原普通合伙人之一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有限合伙人陈新华退伙，新任普通合伙人国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原普通合伙人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新任有限合伙人陶雪华入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国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喆骐	3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工业园区瑞恒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普通合伙人
3	国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	1.00%	普通合伙人
4	邢伟德	4,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蔡家其	3,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6	王润德	3,300	11.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恒润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3,300	11.00%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79）	3,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邓云飞	2,289.84	7.63%	有限合伙人
10	陶雪华	2,100	7.00%	有限合伙人
11	谢怀清	1,800	6.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奇生	1,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沈伟林	1,310.16	4.37%	有限合伙人
14	詹忆源	90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李 迅	789	2.63%	有限合伙人
16	李耀原	711	2.3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	100%	——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仍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指引 2 号文》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 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检

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主要系根据工商系统的经营范围分类进行调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单位	持证单位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JY31115123366984	2022.09.05- 2027.09.04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仁众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12.60 万元、21,390.77 万元、27,570.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1%、99.99%。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1	斯达制药 ^①	3,114.53	11.30%
2	珠海亿胜	2,341.61	8.49%
3	华中药业	2,042.75	7.41%

4	鲁抗医药 ^②	1,829.57	6.64%
5	四川兴科蓉	1,433.84	5.20%
合 计		10,762.30	39.03%

注：① 斯达制药包括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赛立克药业有限公司；

② 鲁抗医药包括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并与上述客户的相关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已有前五大客户中，四川兴科蓉、西安利君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8 月，四川兴科蓉的董事变更为张涛、李一帆、金敏、黄智健，总经理变更为黄智健；2022 年 11 月，四川兴科蓉的监事变更为雷世锋；

②2022 年 12 月，西安利君的董事变更为王江义、陈晓君、黄林渊、刘斌、司杰、王锐华、吴奕潮、吴媛媛、朱小平。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1	新郑市人民医院	临床试验服务	436.43	7.77%
2	武汉宏韧	临床试验服务	255.24	4.55%
3	苏州昭衍	技术分析检测服务	213.58	3.80%
4	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服务	203.71	3.63%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临床试验服务	196.58	3.50%
合 计			1,305.54	23.25%

注：新郑市人民医院于 2022 年更名为新郑华信民生医院，新郑市人民医院包括新郑市人民医院 I 期临床研究中心、新郑市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及新郑华信民生医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以下简称“潞河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luhehospital.com/>）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公示信息，并与上述供应商的相关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兴德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德通”）、潞河医院为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兴德通	北京兴德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50.4202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人黄明光、梁潇及郑恩华，兴德通的董事为黄明光、于佳莉、余良兵、邢庆科、贾晓冬、梁潇；监事为马薇、黄哲、刘翌；总经理为黄明光。
2	潞河医院	潞河医院始建于 1878 年，系三级综合性医院，负责人为吴英锋。

发行人已有前五大供应商中，广州优瓦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其与发行人的业务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佳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3、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名单进行了比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浙江佰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

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以制剂技术为核心，以药学研究为主、临床研究为辅的综合研发服务 CRO 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760.75 万元、1,789.81 万元、2,080.9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6,631.5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12.60 万元、21,409.83 万元、27,573.4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6.90%，不低于 20%，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对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更时间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洋浦爱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	执行董事	李克敏担任总经理	李克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潮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022.10	2022 年 10 月注销		
3	天津德祥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邹麟担任董事）	2022.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4	济南鼎贤投资合伙企业（有	202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及其份额	宋杨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杨退出并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限合伙)				
--	------	--	--	--	--

2、新增关联方

(1) 海南爱科椰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业集团”）

椰业集团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克敏控制的企业海南爱科、爱科椰业分别持有其 41%、10%的股权，李克敏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椰业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进出口；乳制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2) 海南樽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樽榄科技”）

樽榄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李克敏控制的企业洋浦爱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0%的财产份额，李克敏、李克伟（李克敏弟弟）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 20%、10%的财产份额，樽榄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 海南子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子阔”）

海南子阔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王春鹏自 2022 年 6 月起持有其 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子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数字文化创意

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转让海南宝诺股权的转让协议以及海南宝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宝达投资指定主体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健康”）、海南宝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海南宝诺 30%的股权作价 58 万元（含税）转让给国贸健康，本次转让系发行人与宝达投资履行《仲裁和解协议》的约定进行，转让价格系按照海南宝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发行人不再持有海南宝诺股权，由宝达投资持有海南宝诺 70%的股权（出资额 700 万元），国贸健康持有海南宝诺 30%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国贸健康已于 2023 年 2 月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5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宝诺的董事戴景萌、王晓峰、林晨，监事为邓天浩，总经理为戴景萌。

（三）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仁众以及北京诺葆的住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仁众

2023 年 1 月 6 日，北京仁众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

发的《营业执照》，北京仁众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2 室。

2、北京诺葆

2023 年 1 月 6 日，北京诺葆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诺葆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1 号院 1 号楼 1 层 B110 室。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科目余额表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研究服务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1）浙江佰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佰奥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金额为 216.56 万元，占同期受托药学研究服务总额的比例为 1.10%，发行人向浙江佰奥提供临床研究服务的金额为 146.81 万元，占同期受托临床研究服务总额的比例为 4.64%。

（2）海南爱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海南爱科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金额为 761.03 万元，占同期受托药学研究服务总额的比例为 3.88%。

（3）博大制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博大制药及其子公司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金额为 83.38 万元，占同期受托药学研究服务总额的比例为 0.43%。

（4）亦嘉新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亦嘉新创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

金额为 66.92 万元，占同期受托药学研究服务总额的比例为 0.3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商务报价制度》及其与部分其他非关联方签署的同类产品或难度级别类似产品的委托研发合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秀梅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浙江佰奥、海南爱科、博大制药、亦嘉新创提供药学和临床研究服务的价格系结合自身行业经验及过往项目情况，通过综合评估项目开发品种的关键要素、人力和开发周期、材料用量等因素预估产品成本，最后结合市场报价及客户的反馈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浙江佰奥、海南爱科、博大制药及亦嘉新创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及研发、办公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研发、办公地点，查阅了北京仁众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与华森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渤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森生物”）签署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北京市车位买卖合同》，并登录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网站（<http://bdc.ghzrzyw.beijing.gov.cn/eo/wizard/mainMenu.go>）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

1、新增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仁众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核发的京（2022）开不动产权第 0016803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产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1 号院 14 号 1 层 101 等 2 套，房屋建筑面积为 40,592.33 平方米。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抵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出售房产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渤森生物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北京市车位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渤森生物出售其拥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的以下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含税转让价格 (元)
1	发行人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4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7 号楼 1 至 5 层 101	63,089,200
2	发行人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50 号		21 幢	6,186,295
3	发行人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49 号		22 幢-1 层-014	526,470
4	发行人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51 号		22 幢-1 层-013	
5	发行人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52 号		22 幢-1 层-012	
合 计					69,801,96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渤森生物已向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 20,403,441 元，剩余转让价款根据合同约定分 3 期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查阅了相关商标权转让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romarin/>) 进行了查询。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新增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商标，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1	62655800	诺葆元	第 5、29、30、32 类	2022.11.14-2032.11.13	维生素制剂；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维生素补充片；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矿物质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均质食物；奶饮料（以奶为主）；乳清；蛋	北京诺葆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白奶；蛋白质牛奶；奶粉；以椰浆为主；的饮料；营养奶粉；食用油脂；食用油；食用混合油；茶饮料；糖；软糖（糖果）；奶片（糖果）；食品用糖蜜；黄色糖浆；高蛋白谷物条；谷物棒；食用淀粉；木薯淀粉；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矿泉水（饮料）；等渗饮料；大豆为主的饮料（非奶替代品）；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能量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制作碳酸水用配料	
2	62679331	诺葆	第 5、29、30、32 类	2023.01.21-2033.01.20	维生素制剂；维生素补充片；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矿物质膳食补充剂；营养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均质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茶饮料；糖；软糖（糖果）；奶片（糖果）；食品用糖蜜；黄色糖浆；高蛋白谷物条；谷物棒；木薯淀粉；食用淀粉；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奶饮料（以奶为主）；乳清；蛋白奶；蛋白质牛奶；奶粉；营养奶粉；以椰浆为主的饮料；食用油；食用油脂；食用混合油；无酒精果汁饮料；乳清饮料；矿泉水（饮料）；等渗饮料；大豆为主的饮料（非奶替代品）；富含	北京诺葆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人
					蛋白质的运动饮料；能量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制作碳酸水用配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北京诺葆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北京诺葆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010512069.8	水凝胶泪道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6.08	20 年	诺康达	原始取得
2	ZL202011061934.8	脂质微球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9.30	20 年	诺康达	原始取得
3	ZL202110485297.5	一种载药脂肪乳包封率的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4.30	20 年	诺康达	原始取得
4	ZL202110873217.3	一种冻干粉末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1.07.30	20 年	诺康达	原始取得
5	ZL202010754070.1	一种多蛋白配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0.07.30	20 年	北京诺葆	原始取得
6	ZL202221526926.0	一种提拉线	实用新型	2022.06.17	10 年	诺康达	原始取得
7	ZL202221525923.5	一种美容提拉线	实用新型	2022.06.17	10 年	诺康达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备原值为 123,092,100.32 元、累计折旧 31,871,551.39 元、净值为 91,220,548.93 元，主要系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其他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研发生产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设备，对该等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仁众原租赁的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 号楼 6 层 659 室房产租赁期限已于 2023 年 1 月届满，北京仁众现已搬迁至自有房产并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2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2 室，原租赁房产不再续租。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财保 1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名下原因为宝达投资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 1,860 万元的银行存款已于 2023 年 1 月解除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北京仁众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为北京仁众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出租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且

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仁众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9M2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存在抵押，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新增的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新增 1 份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 3 个房产出售协议；北京仁众 2021 年 12 月签署借款合同部分条款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服务合同

202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华中药业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华中药业委托诺康达开发紫草素衍生物及其蛋白纳米粒制剂，完成项目的药学研究及非临床研究，合同金额为 3,600 万元，其中药学开发费用为 2,400 万元，非临床开发费用为 1,200 万元，合同款项分 9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 360 万元，发行人完成原料药合成小试工艺路线确认后支付 180 万元，发行人完成制剂小试工艺确认后支付 180 万元，发行人完成 3 批原料合成小试并检验合格后支付 180 万元，发行人完成 3 批制剂小试后支付并检验合格后支付 180 万元，华中药业在发行人指导下完成 3 批申报临床原料药样品生产后支付 360 万元，华中药业在发行人指导下完成 3 批申报临床制剂样品生产后支付 360

万元，完成全套申报资料并申请临床试验受理后支付 900 万元，华中药业获得本项目临床试验默许后支付 900 万元。

2、房产及实物出售协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渤森生物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北京市车位买卖合同》《实物资产处置协议》等 4 份合同，发行人向渤森生物出售其拥有的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7 号楼 1 至 5 层 101（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46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21 幢（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50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22 幢-1 层-014（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49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22 幢-1 层-013（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51 号）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22 幢-1 层-012（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52 号）的 5 处房产以及相关资产设备，交易价格合计为 72,764,260 元（含税）。上述房产及实物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支付时间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46 号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50 号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0449、0020451、0020452 号	实物资产
合同签订生效（支付 29.23%）	18,441,268	1,808,283	153,890	865,893
不动产登记管理机构受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材料/资产交付（支付 48.72%）	30,735,448	3,013,805	256,483	1,443,154
渤森生物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完成/确认资产正常使用（支付 19.49%）	12,294,179	1,205,522	102,593	577,262
渤森生物在税务系统申报退税并收到退税款（支付 2.57%）	1,618,305	158,685	13,504	75,986
合 计	63,089,200	6,186,295	526,470	2,962,295

合同总金额	72,764,260
-------	------------

3、借款合同变更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诺康达、北京仁众与北京银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补充协议》（编号：0715041_004），各方约定原诺康达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7 号楼 1 至 5 层 101 的房产不再纳入担保范围，北京银行经开区支行同意办理不动产解押的相关手续；同时，北京仁众与北京银行经开区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715041）项下借款金额由 20,000 万元调减至 13,800 万元，还款计划变更为放款后第 18 个月、24 个月分别还款 250 万元，放款后第 30 个月、第 36 个月分别还款 1,250 万元，放款后第 42 个月、第 48 个月分别偿还 2,500 万元，放款后第 54 个月、第 60 个月分别还款 2,900 万元，若未提满全部额度按照提款金额等比例还款。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公司主管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

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银行账户流水、《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87,470.8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17,030.21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费用，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保证金，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资产出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渤森生物签订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北京市车位买卖合同》《实物资产处置协议》及相关转让款支付单据，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房产、设备出售且该等房产、设备出售未达到重大资产出售的标准外，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二、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变更住所、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经营范围、住所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所涉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已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豁免通知期限的议案》，于同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发行人	15%	6%、13%
北京仁众	25%	6%、13%
北京诺葆	25%	3%
河北艾圣	20%	6%、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4909、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

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7-12 月，河北艾圣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北京仁众、河北艾圣、北京诺葆享受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5、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022 年 7-12 月，北京诺葆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7-12 月收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主

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拨款日期	补助（奖励）依据
1	诺康达	152.62	2022.09.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经济贡献增长奖励申报的通知》
2	诺康达	800.00	2022.12.0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3	诺康达	16.50	2022.12.1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资助经费申报的通知》
4	诺康达	13.00	2022.1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5	诺康达	151.00	2022.1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申报的通知》
6	北京仁众	4.10	2022.12.2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7	河北艾圣	18.48	2022.09.30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冀财教[2022]87 号）
8	河北艾圣	1.20	2022.10.18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7 号）
9	河北艾圣	6.99	2022.11.14	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8]3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

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北京仁众“药物制剂技术升级及智能化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进行了查询（<https://www.ipe.org.cn>）。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仁众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期间存在未进行排污登记排放少量废气的情况，北京仁众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等情形已整改完毕；此外，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处罚后果较轻，且北京仁众已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环保事项（《问询函（二）第 6 题》）”。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仁众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

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首次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持证主体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900638	诺葆平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的生产	2019.11.07	2025.11.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河北艾圣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0122Q39863R1S/1300	诺葆平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的设计、开发、生产	2020.01.15	2026.01.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河北艾圣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有关质量体系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北京诺葆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2 月 21 日，因北京诺葆 2021 年 6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出具了京开一税简罚[2021]1926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北京诺葆处以 20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诺葆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已缴纳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规则》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万乘资本诉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的民事起诉状、万乘资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以及浙江省上城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与万乘资本的实际控制人邹麟以及万乘资本的诉讼代理律师国浩律师、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杭州泰然更换普通合伙人一案，根据首次开庭的情况，经国浩律师与万乘资本协商，万乘资本于 2022 年 12 月向杭州

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原诉讼请求“确认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其合伙份额 1.0309%自杭州泰然财产中以 0 元的价格进行退伙”变更为“确认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拟在本诉中先行取得重庆泰然天合当然退伙之确认判决，以推进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对于退伙对价，则作为杭州泰然与重庆泰然天合之间的债权债务另行解决。2023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02 民初 90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确认重庆泰然天合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从杭州泰然退伙；2、重庆泰然天合、杭州泰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重庆泰然天合的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获得一审判决，判决生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除上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67 名员工，该等员工的专业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320	87.19%
综合管理人员	34	9.26%
财务人员	7	1.91%

销售人员	6	1.63%
合计	367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登记证明、员工缴存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差异及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59	259	1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名当月 15 号后离职人员公司仍为其缴纳
北京诺葆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	6	—	1 名当月 15 号后离职人员公司仍为其缴纳
北京仁众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1	83	1	3 名当月 15 号后离职人员公司仍为其缴纳，1 名当月 15 号后入职人员无需为其缴纳
河北艾圣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2	23	—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当月 15 号后离职人员公司仍为其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姚思静

姚思静

何晓恬

何晓恬

顾 艳

顾艳

二〇二二 年 二 月 十 日